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內調 000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已於事發後針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案中，符合列冊低收入戶、家中有 6 歲以下兒童、同住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之家庭均以開案服務為處遇評估原則。2.有關本案臺南市中西區公所僅著重在案家經濟需求層面，難以發揮社區主動發掘高風險及弱勢家庭需求的預警機制部分，臺南市政府為提升社區主動發掘高風險及弱勢家庭的通報功能，已於相關訓練課程中，特別安排高風險通報課程，以提升公所人員之敏感度及辯識度，並於里幹事或里長研習課程中，已安排社會局到場講授有關家庭關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等課程，加強對里長、里幹事進行宣導。前述措施實施後，已使通報數量有明顯成長。</p> <p>3.衛福部為強化醫療機構與公共衛生體系之結合，以銜接出院病人後續社區追蹤照護銜接機制，已責成縣(市)衛生局督促醫療機構將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利分派公共衛生護士收案管理，並已規劃將醫療機構上傳出院準備計畫後，公共衛生護士於兩星期內之訪視率，列為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計畫」之衡量指標。4.衛福部已於 106 年 7 月進行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之「系統功能增修」，針對系統功能訪視紀錄單選項之「就醫現況」選擇「病情不穩定」及「不規則就醫」、「拒絕就醫」之情形，依照顧級數，訂定 14 日及 30 日再訪機制，以利掌握個案就醫資訊，於必要時協助就醫。</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01.04 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p>